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9 月份执法检查结果（2025 年）

序号	执法机关	执法类别	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执法依据	执法结论	执法日期
1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25 号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液碱罐区南侧东液碱打料泵电机接地线断开，未及时维护。 2、查公司 2025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中粉尘涉爆专项培训培训对象未涵盖安全管理人员。 3、水洗车间内部分灭火器未按 6Kg 设置，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 第 8.9.2 条的要求。 4、控制室报警处置记录处置时间填写不规范。 5、酰氯二车间亚磷酸脱水釜压力表未设置高限标识。 6、镍铝合成水洗车间洗眼器喷头护罩未复位。 7、镍铝合金催化剂厂破碎室手动推车底部与地面接触部分胶皮出现破损。 8、盐酸罐区洗眼器冲淋拉杆锈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9.18
2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26 号	山东飞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检查	1、装置二楼 3# 稀释釜氮气管路增加三通阀门短接，未加丝堵。 2、氮气储罐区应急物资箱内防毒面罩破损。 3、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循环凉水塔项目资料中，《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表》无评价人员签名栏，评价人员未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9.17
3	高青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鲁淄高) 应急罚 (2025) 27 号	高青祥泰加油站	安全生产检查	1、95# 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内放置非防爆音响，已现场移除。 2、92# 加油机内电动机电源线使用塑料导管。 3、2025 年 5 月 28 日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未记录演练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责令限期整改	2025.9.25